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南重工

股票代码：00244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 160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3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6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	6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7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7
四、权益变动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备查文件.....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附表.....	11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植资本	指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鼎新	指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诚资本	指	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中南重工	指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中南重工 94,434,74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 12.78% 转让给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 1601

法定代表人：段迪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386958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400575218000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1 年 05 月 09 日至 2031 年 05 月 08 日

股东情况：北京中海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 股权，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5% 股权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856067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中植资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段迪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张韵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段迪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公司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上市地点	代码
天龙集团①	8.32%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063
卓亚资本②	64.19%	香港交易所	HK8295
超华科技③	15.03%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288

注① 中植资本的附属企业常州长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常州京江永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0%和 2.42%的股份。

注② : 中植资本的附属企业 Jin Hui Capital Co.Ltd 和康邦齐辉(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卓亚资本有限公司 51.35%和 12.84%的股份。

注③ : 中植资本的附属企业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3%的股份。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出于经营发展及资金流动性需要,中植资本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中南重工 94,434,74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 12.78%比例。

本次转让后,中植资本不再持有中南重工股份,其子公司常州京控尚持有中南重工 40,756,824 股股份,占比 5.52%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嘉诚资本尚持有中南重工 12,035,544 股股份,占比 1.63%。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植资本持有中南重工 12.78%股份，中植资本子公司常州京控持有中南重工 5.52%股份，中植资本一致行动人嘉诚资本持有中南重工 1.63%股份，合计持有中南重工 19.93%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6年3月28日，中植资本与中融鼎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融鼎新转让其持有的中南重工 12.78%的股份，即无限售流通 A 股 94,434,748 股，双方经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20.23 元，转让价款总计 1,910,414,952.04 元。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受让股份种类、数量及比例

中植资本持有的中南重工 12.78%的股份，即 94,434,748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20.23 元，转让股份 94,434,748 股，转让价款共计 1,910,414,952.04 元。

支付方式为：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 3 个工作日后按每 5 个工作日支付 4.5 亿元人民币的节奏支付股份转让款，最迟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40 个工作日（含当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即 1,910,414,952.04 元。

(四) 协议签署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签署。

四、权益变动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资本持有的中南重工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中南重工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 1、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3、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及相关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迪

2016年3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江阴市
股票简称	中南重工	股票代码	0024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 16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94,434,748 股 持股比例: 12.78%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94,434,748 股 变动比例: 12.78% 变动后持股数量: 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迪

2016 年 3 月 28 日